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上字第106號

上訴人 王欽

被上訴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3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4年度板小字第434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至5款之規定，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而言，且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

01 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
02 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
03 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
04 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
05 理由或理由矛盾情形。另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
06 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
07 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08 二、上訴意旨略以：本件曾俊諺所涉交通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
09 官不起訴在案，並經上訴人提起再議等語，請求廢棄原判決
10 關於不利於上訴人部分，並駁回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
11 執行聲請等語。

12 三、經核上訴人前開上訴理由並未具體指出原判決有何民事訴訟
13 法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如何違背法令之情
14 事，更未指明原判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或其內容以及依訴訟
15 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參諸前開說明，自不得
16 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本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又
17 本件上訴人既未依法提起上訴，且已逾上開20日之補提上訴
18 理由法定期間，迄今仍未補提合法之上訴理由書，應認本件
19 上訴為不合法，而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

20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
21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之規定，確定其數額為2,250元，應由
22 上訴人負擔。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4 第1項、第2項、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
25 第1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27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28 法官 黃信滿

29 法官 謝依庭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02 書記官 邱雅珍